



## 市属国有企业资产评估结果公示情况表

资产持有单位(或产权持有单位、资产接受单位)名称: 杭州百达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

盖章

金额单位: 人民币万元

评估目的	接受非国有单位以非货币资产抵债		
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	驻马店市驿城区白桥路中段东侧西湖城市花园29号楼1层106、1层107、1层108室商业房地产		
评估基准日	2016/10/27	评估方法	市场法
评估中介机构名称	厦门大成方华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	评估报告书编号	大城方华评报字(2016)DFX62014号
注册评估师姓名	房幽静、林勇国	公示期间	五个工作日
公示地点	厦门百城建设投资有限公司网站	公示方式	网络
项 目	审计后 账面价值	审定稿评估 价值	企业职工意见
流动资产			(此栏不够写可另附纸)
非流动资产			
其中: 长期股权投资			
投资性房地产			
固定资产	172.07	172.07	
在建工程			
无形资产			
其中: 土地使用权			
其他非流动资产			
资产总计	172.07	172.07	
负债总计			
净资产			
企业纪检监督部门 监督意见	<p>联系人: 许廷宇 0592-8269519</p> <p style="text-align: right;">纪检监督部门负责人签字: <i>Perdy</i></p> <p style="text-align: right;">2017年5月9日</p>		